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棒型材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棒型材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棒型材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暨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